

制作李波

电话:010-83251716 E-mail:zqrb@zqrb.sina.net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

上市公司名称: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上市地点: 上海证券交易所
股票简称: 鑫科材料
股票代码: 600255

信息披露义务人: 霍尔果斯瀚山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住所: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天路路8号新社会公室5幢516室

证券法(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)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(以下简称“收购办法”)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(以下简称“15号准则”)及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(一)霍尔果斯瀚山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1. 公司名称: 霍尔果斯瀚山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54004M79M7N81

(二)李非文
姓名: 李非文
性别: 男
国籍: 中国
长期居住地: 中国

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
(一)霍尔果斯瀚山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1. 持有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%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

(二)李非文
姓名: 李非文
性别: 男
国籍: 中国
长期居住地: 中国

三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
(一)霍尔果斯瀚山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1. 持有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%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

四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
(一)霍尔果斯瀚山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1. 持有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%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

五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
(一)霍尔果斯瀚山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1. 持有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%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

六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
(一)霍尔果斯瀚山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1. 持有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%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

2. 乙方现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,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。
3. 乙方认为鑫科材料的发展前景,意向受让持有鑫科材料股份

一、协议各方当事人
1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二、协议各方当事人
1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三、协议各方当事人
1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四、协议各方当事人
1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五、协议各方当事人
1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六、协议各方当事人
1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七、协议各方当事人
1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八、协议各方当事人
1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九、协议各方当事人
1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十、协议各方当事人
1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十一、协议各方当事人
1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十二、协议各方当事人
1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十三、协议各方当事人
1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4.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(一)转让方基本情况
1. 公司名称: 霍尔果斯瀚山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2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3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4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5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6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7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8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9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10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11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12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13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14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(二)受让方基本情况
1. 公司名称: 霍尔果斯瀚山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2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3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4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5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6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7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8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9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10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11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12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13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14. 乙方为持有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上市公司鑫科材料176,959,400股股份的唯一甲方,持有176,959,400股股份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,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%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一、重要提示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阅读报告全文。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本报告期, 上年同期,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,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(%)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境内非国有法人, 境内自然人, 境外自然人, 境内国有法人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境内非国有法人, 境内自然人, 境外自然人, 境内国有法人